东环审表〔2024〕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草原泰羊肉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量1780吨的牛羊肉熟食品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我禾牧场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乌珠穆沁旗草原泰羊肉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量1780吨的牛羊肉熟食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原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9′54.748″，北纬：45°30′48.645″，于2021年3月17取得环评批复（东环审表〔2021〕3号），因该项目取消1条肉食品罐头、1条调料生产线，新增1条羊皮丝生产线，1条羊皮蛋白粉、动物油脂生产线，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131m2，共设置4条生产线。主体工程为熟食品加工车间（占地面积2358m2，设置1条熟食产品，年产800t，1条羊肉串、板筋、肚包肉、羊肉肠生产线，年产696t）、羊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339.6m2，设置1条羊皮丝生产线，年产羊皮丝400t，1条羊皮蛋白粉、动物油脂生产线，年产蛋白粉800t,年产动物油脂200t）、羊皮临储车间（占地面积3091.2m2）；辅助工程为办公楼（占地面积1426m2）、宿舍（占地面积1173m2）、井房、锅炉房（64m2）；储运工程为成品储存场所（占地面积143m2）、原料储存区（占地面积102m2）、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2）、进厂道路；公用工程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蒸汽设施（2.5t/h生物质锅炉1台）。

总投28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3.2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的立项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加盖苫布、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通过臭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排放，清扫消毒、喷洒除臭剂，油烟净化器处理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异味、臭气、油烟废气，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进行道路硬化、路面定期进行清扫、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二）废水方面。**

建设期废水及营运期生产废水依托东乌珠穆沁旗吉祥草原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并及时清理管网杂物，不得影响乌里雅斯太镇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方面。**

加强建设期及营运期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至我旗正规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原料下脚料（日产日清）、残渣（日产日清）、废包装、羊毛等外售处置，不得随意简易处置、不得随意外运排放；生物质锅炉灰渣、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袋装贮存，外售处置；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及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1. 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